

文化 溯源

“黄泛区”溯源

翟国胜

“黄泛区”从字面上讲就是“黄河泛滥的区域”。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曾是一条桀骜不驯的“忧患河”。历史上黄河曾多次改道泛滥，但1938年前并没有“黄泛区”的称谓。上海辞书出版社2020年第七版《辞海》对“黄泛区”的释义是：1938年6月日军向中原地区进犯，国民党军队在河南郑州附近花园口炸开黄河大堤。黄河水沿贾鲁河入颍河及西淝河注入淮河，淹没河南、安徽、江苏三省所属44县，面积5.4万平方公里，受灾人口1250万，淹死89万人。1947年花园口堵口后，泛区大片土地淤沙堆积，成为沙荒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泛区进行综合治理，营造防护林，兴办国营农场，改良沙荒土地。

《辞海》这里明确区分了广义“黄河泛滥的区域”与专有名词“黄泛区”，对“黄泛区”的词义进行了限定，无古代黄河泛滥区域的泛指含义，专指1938年花园口人为决堤形成的泛滥地带。

1938年6月9日，国民政府“以水代兵”，炸开郑州花园口黄河大堤，洪水南下漫淹豫、皖、苏三省大片平原，形成大范围常年黄水泛滥地带，这是黄泛区地理实体出现的起点，但此时尚未出现“黄泛区”这一专有名词。

1938年下半年，官方救灾公文、报刊报道对黄河泛滥的灾区最初使用的是“黄河泛滥区域”“黄水灾区”“黄灾泛地”这类冗长的表述，尚未凝练为三字专有名词“黄泛区”。如1938年8月1日《东方杂志》第35卷第15号刊发的东序的文章《黄河被炸经过及灾区救济》中对灾区的描述：“六月九日郑州花园口黄河大堤被炸，洪流奔涌，沿贾鲁河南下，中牟首当其冲，继之尉氏、鄢陵、扶沟、西华，广袤黄河泛滥区域尽成泽国。”“据地方呈报，仅豫省境内黄水灾区难民已逾百万，屋舍漂没，牲畜溺毙，秋禾悉数淹没。”“惟黄河泛滥区域辽阔，交通断绝，赈款输送阻滞，多数乡村灾民仍无所食，情势至为惨重。”文章对受灾民众的配套表述则为“黄河灾民”“黄水难民”“溃水难民”，文中尚未出现“泛区”单独简写，更无组合词“黄泛区”。

1938年10月上旬，彭雪枫率新四军游击支队抵达豫东西华县时，特派《拂晓报》记者专访县长楚博，随后在第8期《拂晓报》上刊发了人物专访《楚博县长会见记》。文中写道：“支队行抵西华黄泛区，百里平畴尽成泽国，楚县长于黄水围困之中，犹统筹全县抗

日自卫、灾民自救诸事。”这里直接使用了“黄泛区”三字简略语，用以指代花园口决堤后西华全境被黄水淹没的灾区，是目前可考最早将“黄泛区”作为固定简称见诸公开报刊的文本。在同期《拂晓报》的文末战地通讯补记中也有一处关于“黄泛区”的表述：“待整补完毕，全军即东越黄泛区，深入豫东敌后游击。”

1938年10月24日至26日，新四军游击支队全程穿行西华、淮阳洪水地带，10月27日，在淮阳窰楼击溃日军骑兵分队。当天油印的《拂晓报》刊发行军通讯和战斗捷报《神枪手吴起训》，行军通讯中写道：“我游击支队自西华整补完毕，全军东越黄泛区，踏百里泽国泥泞，冲破黄水阻隔，于二十七日拂晓抵达淮阳窰楼一带宿营。”《神枪手吴起训》中写道：“我军跋涉黄泛区多日，方脱离洪水围困，甫驻窰楼，日骑百余即贸然来犯，我官兵沉着伏击，一举歼敌。”10月27日的《拂晓报》复用“黄泛区”，证明该词汇已被报社采编人员、部队指战员普遍接受。

1939年2月至3月，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调查团分豫东、皖北两组走访黄泛区12县，于3月下旬撰写完成了《1939年黄泛区灾情实地调查报告》，南京大学图书馆特藏部馆藏原件扉页手写批注“四月十日定稿，四月十七日油印完竣”。《1939年黄泛区灾情实地调查报告》全文统一使用“黄泛区”作为地理专有名词，不再混用“黄河泛滥区域”等长句式，形成标准化学术表述：黄泛区土地淹没面积、黄泛区农家财产损失、黄泛区难民迁徙统计等。这是学界第一份系统性、通篇使用“黄泛区”的专业灾情调查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赈济委员会全宗》《1939年4月22日收文登记》，记录“金陵大学寄呈黄泛区灾情调查报告一册”，与油印完成时间吻合。

1939年4月12日，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委员长孔祥熙签发了给经济部、河南省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的《续修豫境黄河防泛新堤工赈拨款代电》，原文如下：

查豫省黄泛区自花园口溃决以来，水势经年未退，涸出高地田亩无堤防遮蔽，一逢汛期洪流复溢，灾民耕作无凭。为兼顾阻遏敌骑西进、安恤黄泛区灾黎两端，亟应续修豫境西岸防泛新堤，以工代赈安置流亡百姓。

现据黄河水利委员会查勘呈报，黄泛区跨郑县、中牟、尉氏、扶沟、西华十余县，

受灾灾民逾六十万，多栖身堤岸野地，春荒衣食断绝。前次所拨急赈款项业已用尽，此次筑堤工赈，凡黄泛区境内难民悉令就地征工，计口发放食粮工资，免其四散流离。

经本会会商经济部议定：水利经费项下拨二十万元，本会工赈专项费内拨二十万元，合计四十万元，专供黄泛区防泛新堤修筑工赈之用。河南省政府应速派员分赴黄泛区各县，协同县府编配民工、勘定堤线，克期兴工。

事关战区救灾与河防军务，各机关一体遵照办理，并将开工日期、民工调配情形按期呈报本会备查。

《续修豫境黄河防泛新堤工赈拨款代电》是国民政府公文中第一次正式吸纳、标准化使用“黄泛区”简略语，之后全国各省赈灾、水务公文全面跟进采用该简称。

1947年10月，国民政府成立了行政院黄泛区复兴事业管理局，局址设在安徽蚌埠，负责办理豫皖苏黄泛区复兴事宜。该局辖有河南、江苏和安徽三个业务管理处。但直到1948年9月底，国民政府仍未给该局拨发经费，该局基本上没有开展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沿用“黄泛区”这一专属地理概念。1950年2月，中央黄泛区复兴委员会正式成立，当时的政务院副总理、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云兼任复兴委员会主任；1950年3月21日，中央黄泛区复兴委员会复兴局在河南省原省会开封成立，局长由河南省政府主席吴芝圃兼任；1951年1月，在中央黄泛区复兴委员会复兴局基础上创建了河南省国营黄泛区农场，这是国家唯一用“黄泛区”命名的单位，意在铭记历史、警示后人。

综上所述，“黄泛区”作为历史专属地理概念，1938年10月在《拂晓报》第8期《楚博县长会见记》中最早出现；1939年4月10日，金陵大学农学院《1939年黄泛区灾情实地调查报告》是学界第一份系统性、通篇使用“黄泛区”的专业灾情调查报告；1939年4月12日，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签发《续修豫境黄河防泛新堤工赈拨款代电》，标志着国民政府公文正式吸纳、标准化使用“黄泛区”这一简略语。随后，“黄泛区”作为一个特殊的历史地理名词被广泛传播、使用。1951年1月，河南省国营黄泛区农场成立，标志着国家层面将“黄泛区”作为一个特殊的历史地理名词固定下来。